

# 高标准护航高水平对外开放

## ——宁波法院积极履行涉外审判职能

撰文/吴向正 钟法

海纳百川、港通天下。宁波是我国重要的沿海开放城市，当前正在建设“一带一路”枢纽城市，着力打造国际开放枢纽之都，向着开放强市迈进。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良好的法治环境。宁波法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积极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2011年，宁波中院设立专门涉外审判业务庭。多年来，宁波法院忠诚履职、守正创新，在深化涉外审判精品战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等方面锐意进取、大胆探索，取得佳绩。

审结全国首例承认“准临时仲裁”条款法律效力案件，编写进出口贸易风险防范手册，建立委托专家查明域外法常态机制……许多工作走在全国乃至全国前列。

3月16日，经最高法院批复同意，宁波国际商事法庭正式揭牌成立，这标志宁波法院涉外审判工作将整体迭代升级，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 ■持续深化涉外审判精品战略

宁波中院审结的全国首例承认“准临时仲裁”条款法律效力的案件，即浙江某公司与卢森堡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确认了双方约定的“准临时仲裁”条款的效力。宁波中院审结的波兰某公司与宁波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一案，系全省首例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件。2015年，上述两案例入选全国法院系统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的典型案例。2023年，宁波中院参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审结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该案系参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意见全省首案，体现了对国际公约的尊重，获《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高度评价。

宁波法院坚持以精取胜与以质取胜，持续深化涉外审判精品战略。依法公正高效处理各类涉外纠纷，审慎妥善审理涉外仲裁司法审查和承认外国法院民事判决等案件，不断提升宁波法院对外的公信力、影响力，促进宁波外向型经济长远、健康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宁波法院审结、执结涉外案件1.66万余件，涉及当事人覆盖全球66个国家和地区。

###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012年，宁波中院编写《外贸企业出口风险防范及司法保护

手册》，反响良好。2014年，宁波中院与浙江高院共同编写《国内企业进出口贸易风险防范手册》，向全省近千家外贸进出口企业发放，广受好评。2020年至2022年，宁波法院入驻两家政协委员客会客厅，设立侨梦苑“共享法庭”，坚持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平等、便利、全面的司法服务。

宁波法院坚持以法护企与以法助企，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及时研判同类涉外法律问题，撰写白皮书或发送司法建议，助力党委政府依法妥善解决涉及管理、发展、稳定等方面的问题。精准提供涉企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完善风控合规，护航“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

### ■持续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2014年，宁波中院在全国法院首创与华东政法大学签约建立涉外民商事审判中委托法律专家查明域外法的常态合作机制，从根本上破解了全国法院共同面临、亟待解决的域外法查明难题，使委托法律专家查明域外法的做法步入制度化、规范化渠道。依托双方合作，华东政法大学共同向宁波中院交付8项查明成果，范围涉及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匈牙利、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咨询委员会第14号意见。在浙江高院指导下，宁波中院承担全省域外法查明线上委托平台开发的“育苗造林”工程。该数字平台目前正在积极研发中。



宁波国际商事法庭首案公开庭审审理并当庭宣判。(宁波中院提供)

宁波法院坚持以时度势与以时造势，持续改革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积极参与构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国际商事法律大保护大服务大格局，强化职能联动、多跨协同。完善跨境诉讼服务机制，破解时空阻隔难题，让愈来愈多中外当事人享受“指尖诉讼”便利。2021年，一起

跨越两国三地案件在线上和解，德国公司“零次跑”拿到380万元和解款，专程写信给市政府表达感谢。

“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应运而生，为宁波法院建设更高层次的涉外审判体系注入了强大动力。”宁波中院负责人表示，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将坚持国际化、专业

化、多元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努力打造中国法治形象展示地、涉外争端解决优选地、大保护大服务先行地、智慧涉外审判示范地，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将打造“四个高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复，宁波国际商事法庭管辖以下案件：

- (一)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二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 (二)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外商独资企业案件、信用证纠纷、保函纠纷等特定类型案件；
- (三)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涉外调解协议确认案件；
- (四)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案件；
- (五)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案件；
- (六) 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其他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案件。

宁波国际商事法庭将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多元

化、数字化发展方向，努力打造“四个高地”——

**中国法治形象展示地。**把握全国唯一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优势，举办年度国际论坛，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涉外法治领域话语权。

**涉外争端解决优选地。**健全涉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开展“中立评估调解”，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公正、高效、便利解决。

**大保护大服务先行地。**与商务局、海事法院、司法局等建立联席机制，构建自贸区宁波片区法律大保护大服务格局，持续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智慧涉外审判示范地。**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研发基地优势，加强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应用，推动涉外商事审判与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度融合。(吴向正 钟法)

# 宁波法院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十大典型案例

### 案例七

一揽子化解系列纠纷,过亿债务自动履行  
——王某与陈某甲、陈某乙、宁波某公司股东知情权、股权转让、公司决议效力确认、公司盈余分配、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台商A、B与C设立D公司，该公司先后投资多家公司。后因与A、C产生矛盾，B连续发动8起诉讼，加上二审及执行案件，合计14件。

宁波中院运用系统思维处理系列纠纷，当判则判，上诉案件无

一被改判；多轮调解，一并化解6件涉诉涉执案件及潜在诉讼；精细设计，确定多种制约方案；跟踪督促，1.15亿元自动履行。

该系列案件的成功处理是宁波中院平等保护台商权益，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 案例八

公司重大决议行为应进行程序和内容双重审查  
——西班牙D公司、R与宁波某公司公司决议纠纷案

宁波某公司股东为王某、B公司、C公司、D公司(西班牙)、E公司、F公司、G公司、H公司、I公司、J公司、K公司、L公司、M公司、N公司、O公司、P公司、Q公司、R公司、S公司、T公司、U公司、V公司、W公司、X公司、Y公司、Z公司。

宁波中院二审认为，公司延长经营期限为重大事务，从王某告知租赁经营地点搬迁、发送新的营业执照、R沟通公司业务等不能反推R知悉并同意该决议，遂改判2018年决议不成立。本案对公司决议提出了实体和程序双重审查的原则，有利于公司规范经营，维护异议董事(股东)的合法权益。

### 案例九

受益人主张非不当得利,应承担合法依据证明责任  
——美国某公司与宁波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A公司向B公司(美国)发邮件，要求付款并提供账户信息。后与A公司邮箱地址一字母之差的邮箱(无法查明使用人)向B公司发邮件要求汇款至C公司。B公司汇款后以错误给付起诉C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两邮箱地址的差别不易察觉，且A公司声明

从未使用后邮箱，也未委托C公司收款，可初步认定B公司款项错汇。而C公司关于汇款系B公司代其他公司付款的辩称证据不足，遂判决支持B公司诉请。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明确在原告初步证明错误给付时，可例外由被告承担合法依据证明责任。

### 案例十

参照CISG咨询委员会意见浙江首案  
——德国某公司与宁波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A公司(德国)向B公司采购口罩，A公司以B公司未完全交付为由诉请退还预付款并赔偿利息、律师费、公证费损失。

宁波中院认为，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CISG)规定，涉案口罩符合欧盟准入标准，B公司因口罩质量问题无

法交付，应承担违约责任。参考CISG咨询委员会第6号意见，律师费、公证费诉请无依据。参考第9号意见，判决B公司退还货款并按年利率4.12%支付利息。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获CISG咨询委员会高度评价，提升了中国司法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近年来，宁波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致力于为宁波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高标准司法服务。为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宁波中院从2011-2022年宁波两级法院生效的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中精选十大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帮助外贸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增强应诉能力，助力宁波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 案例一

议付行非善意,构成信用证欺诈例外的例外  
——宁波某公司与某银行、A贸易公司信用证欺诈纠纷案

林某等人将2800吨电解铜拆分不同数量，利用其控制的B公司委托C公司等向多家虚假离岸公司购买电解铜。C公司等开立信用证后，林某等人以离岸公司名义重复使用或拆分、合并仓单，循环完成系列信用证交单行为，从D银行融资数亿美元。C公司等要求B公司付款未果，所持仓单又提不到货，遂诉请法院确认构成信用证欺诈并判令止付。

宁波中院认为，虚构基础交易应认定存在信用证欺诈，作为议付行的D银行未尽必要注意义务，主观上均不能被认定善意，遂判决止付。二审维持原判，再审被驳回。

本案明晰认定信用证欺诈和善意议付的总体思路，在ICC(国际商会)峰会上被多次讨论，引起国际法律及银行实务界广泛关注。

### 案例二

刺破公司面纱,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某合资公司与浙江某公司、宁波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A公司(合资)以买卖合同纠纷诉请B公司退还货款，并以B公司与股东C公司人格混同为由，诉请C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宁波中院认为，B、C两公司经营范围交集、多数高管重合、部分员工交叉任职，两公司间收付严重失衡，财务严重异常，认定C公司

对B公司过度支配，两者存在一定的人格混同，遂判决C公司对B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入选最高法院台胞权益保障十大典型案例。台媒高度评价本案，A公司所属集团受包括本案在内的两案影响，在浙江等地追加投资190亿元。

### 案例三

尊重当事人仲裁意愿,推动仲裁国际化  
——浙江某公司与卢森堡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A公司与B公司(卢森堡)签订协议约定：仲裁应在(take place at)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进行，并适用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A公司诉请确认该条款无效。

宁波中院认为，“take place at”之后一般为地点，但按有利于

实现当事人仲裁意愿的解释方法，也可包括约定仲裁机构。条款中，仲裁机构中文名称虽不准确，但“CIETAC”可推定当事人选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故认定上述条款有效，裁定驳回申请。

本案入选最高法院司法保障“一带一路”典型案例。

### 案例四

切实履行司法协助协定,依法承认外国民事判决  
——波兰某公司与宁波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A以B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代理B公司向波兰地区法院诉请C公司(波兰)付款。B公司败诉后提起上诉，波兰上诉法院改判。该案后经再审发回重审，波兰上诉法院驳回B公司诉请并判令其退还C公司款项。C公司向宁波中院申请承认与执行重审判决。

宁波中院认为，C公司的申

请未过法定期限，B公司在波兰诉讼期间以《授权书》概括授权A参加诉讼，并受领C公司根据生效判决支付的款项。波兰再审、重审法院有理由相信A有权代理B公司参加诉讼。故裁定承认重审判决。

本案入选最高法院司法保障“一带一路”典型案例。

### 案例五

调判结合,审执兼顾,助企纾困  
——宁波某电子公司与宁波某汽车零部件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A公司(捷克法人独资)向B公司承租厂房到期后退租。B公司认为厂房未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诉请A公司修缮、恢复并赔偿损失。

宁波中院柔性司法，法官四次亲赴现场，对8000多平方米厂房的具体部位、内容逐项确定，最终厂房恢复至B公司认可状

态。同时，斟酌难易度、配合度、厂房修缮时间等因素，合理认定空置损失，促进双方达成共识。

本案起到“稳外贸、促发展”的良好效果，是宁波中院主动服务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的生动实践。

### 案例六

“纠纷先决”应为出口货物定损核赔前置程序  
——宁波某公司与保险公司、美国某公司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纠纷案

A公司向B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约定因贸易双方纠纷引起买方拒付货款，在A公司仲裁或起诉并申请执行前，B公司不予定损核赔。C公司(美国)因产品质量问题拒付A公司货款。A公司报损后，因B公司要求履行定损核赔前置程序，故起诉。

宁波中院从法理基础、程序

必要、适用前提三方面论述，认为该约定未加重一方责任而免除对方义务，在B公司提请注意及明确说明后，应对A公司生效，判决驳回其诉请。

本案合理认定“纠纷先决”条款效力，既体现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政策性特点，又贯彻了服务开放型经济的宗旨。